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省人民代表大会经费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田 甜

联系电话：37866378

填报日期：2018年7月 日

一、基本情况

2017年省人民代表大会经费预算1330万元，资金到位1330万元，主要用于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96分，自评等级一等。其中，资金到位、支付情况及预算(成本)控制项目，由于结余资金194.45万元，酌情分别扣除3分、1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开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高度重视。

一是加强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按照省委的批复，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做好大会筹备工作。李玉妹同志多次组织研究审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专门召开省人大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会议期间，多次召开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和大会秘书处党总支会议，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为实现“两个确保”，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组织实施。对照往届会议方案，每项任务都制定工作台帐，落实到人到点，逐项完成逐项销帐，确保会议各项议程有序顺利进行，实现零差错。

三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规范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程序，重点提升代表的出席率和会议审议质量，会议风气焕然一新，会场秩序井然有序，代表们精神饱满，审议发言积极认真，会场气氛热烈。扎实做好后勤服务，确保做好代表餐饮、住宿、医疗卫生、出行安全等保障。

四是充分展现代表履职风采。组织各新闻单位全面报道会议各项议程，展现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履职风采，反映来自第一线的声音。

五是坚持严实工作作风。会议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会议简报严格控制篇幅，文件分发简明快捷，得到代表的好评。坚持开门办会，注意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工作，唱响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充分展现大会的主要精神和代表履职风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结余比率达到 14.46%，存在资金结余量过大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按照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人代会项目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减少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专项资金名称：各委员会业务工作综合保障经费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田 甜

联系电话：37866378

填报日期：2018年7月 日

一、基本情况

2017年省人大各委员会业务工作综合保障经费预算784万元，资金到位784万元，主要用途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揽权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联系发挥代表作用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97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资金到位、支付情况，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实施程序，由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酌情分别扣除1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立法工作方面，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20项，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监督工作方面，注重加强对民生、财政经济、环保、司法等工作的监督，年度确定的 23 项监督任务已全部完成；深入推进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承办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联合在我省召开的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广东经验得到肯定和推广。

代表工作方面，根据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依法推进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和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围绕完善我省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安排 2 场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继续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和培训工作。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方面，去年 4 月以来，常委会就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出台“县乡人大工作”，提出十项具体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未进行量化，未能根据工作实际设置个性化指标。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4: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评估中心运作费及委托项目费

填报人姓名：杨慧

联系电话：020-37866605

填报日期：2018 年 7 月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8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承担地方性法规的统一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立法项目论证，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调研，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组织立法听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开展立法后评估及其他综合性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要求委托省内部分高校、社会组织组建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充分发挥高校、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的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和专业咨询服务。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大学以及广东海洋大学、韩山师范学院、韶关学院、嘉应学院等9所高校组建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与省法学会、省律协、省青联和省工商联组建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按照协议规定，每年向各立法基地拨付基本运作费30万元，9个基地共计270万元，向省法学会拨付30万元基本运作费，向省律协等三个评估中心各拨付15万元基本

运作费。基本运作费合计 345 万元。项目费按立法计划法规项目委托，委托起草法规草案建议稿费用为 15 万元/项，委托法规立法后评估为 10 万元/项。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 98 分。绩效表现里“资金到位、支付情况”扣 2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工作规定》及与各基地、中心签订的协议约定拨付资金。运作费已全额拨付，项目费用因是按照当年的立法计划项目进行委托立法和评估，而预算是在前一年年中进行测算，所以存在结余情况。

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17 年到位资金 780 万元，到位率达 100%；2017 年实际支出金额 710 万元，支出率为 91.03%，结余结转金额 70 万元。

（二）存在问题

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资金预算是在前一年年中，即是在 2016 年年中进行预算，我委实际委托项目是按照当年的立法计划，即是 2017 年 3 月印发的立法计划进行委托，所以存在测算资金不够精确的情况。二是根据

巡视整改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来确定拟委托的第三方，时间进展较慢，立法计划中时间较紧的项目无法进行委托。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加快委托进度，当年立法计划印发后即开展委托工作。

（二）对委托项目所需费用进行精准测算，结合下一年度初步工作安排和过去几年委托项目的数量对拟委托项目数量作出较为精确的估算。

附件 4: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

填报人姓名: 刘夏子

联系电话: 020-37866875

填报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8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粤机编办发〔2014〕44号，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联络处（全国代表联络处）职责为：负责代表联络、闭会期间活动、学习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承办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专题研究、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国人大代表赴京出席全国人大会议的有关工作；接待代表来访，处理代表来信，受理人民群众对代表揭发检举问题的查证和代表本人的申诉；承办对代表依法实行人身保护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专题调研经费、集中视察经费、执法检查经费；（2）代表小组活动经费；（3）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室）开展活动经费；（4）代表培训经费；（5）代表赴外省学习考察经费；（6）代表参加党委及“一府两院”活动经费；（7）新任代表视察活动经费。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96.5分。绩效表现里预期产出指标扣0.2分，资金到位、支付情况扣2分，预算(成本)控制扣0.2分，社会效益扣1分，公众满意度扣0.1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7年，我处严格按照2017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工作任务，合理使用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一是认真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议案组的有关会务工作，负责组织列席和听会人员参会，编印六份有关通知和列席、听会人员手册，落实参会人员，签到统计参会情况，派员参与做好议案组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工作。二是积极推动双联系工作有序开展，对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提出了修改，并提交主任会议审议后印发，及时为新到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推荐5名直接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并安排了专门约见活动。三是继续组织开展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根据《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协助省人大代表就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共2次。四是向各选举单位下发了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的通知，并于9月份研究后将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分别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五是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本届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并将形成的视察报告分别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六是化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了一期省人大代表

专题学习班。七是邀请代表列席每次的常委会会议。八是配合省委、“一府两院”，协助专门委员会邀请代表参与各项立法活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17年到位资金1374万元，到位率达100%；2017年实际支出金额867.49万元，支出率为63.14%，结余结转金额506.51万元。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问题和原因，一是采取了措施，精简会议，压缩培训，节约了成本。二是部分代表视察活动，在2018年初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际办结，资金在2018年初形成支出。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继续做好“双联系”工作。

（二）组建代表小组，加强指导和保障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三）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与专委会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四）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继续有序安排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

（五）拓展代表履职途径，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六）认真组织代表学习班。

(七)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附件 4: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人大办公楼及机关大院管理费

填报人姓名：陈向群

联系电话：020-37866625

填报日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8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机关事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承担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保障工作；承担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交通、卫生、通讯、食堂、消防管理工作；协助管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招待所。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机关物业管理费、机关食堂服务费、办公楼会议厅空调维护保养费、机关电梯保养、机关高压供电系统维护、除四害服务费、机关大院公共区域及办公室维修、机关文具用品（水电耗材）、有线电视费用、饮用水、会议会务服务费用、合同工工资、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加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公务用车粤通卡费、公务用车年审费、洗车、停车费。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 97 分。绩效结果里社会效益扣 1 分，完成进度及质量各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创新管理方式，提升车辆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2017 年机关全面实行车改后，我们一方面完善“一车一档”的管理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登记，严格按照规定保障

公务用车。一方面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机关车辆不能满足保障的情况下，积极寻求社会化租赁车辆服务，全年完成多次机关主办的全国性、全省性会议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的各种会议、调研、视察、检查等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全年机关共出车（租赁车辆除外）约 11000 多车次，行程约 90 万公里，用车保障做到顺畅安全，服务到位，保证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作。二是厉行节约，按时完成机关大院节能改造工程。机关大院节能改造工程进入实施阶段，通过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工程公司科学管理施工，物业公司密切配合，按时完成了机关大院节能改造工程。从年底两个月的运行情况看效果明显，节能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左右，达到项目改造目标。三是加强机关办公大楼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按照机关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对机关主楼、公共区域进行了全面翻新，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部分省级、厅级、处级领导办公室进行了改造；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维保合同进行规范管理，确保维保维修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工程维修项目共约 110 项。四是高质量完成机关繁重的会议服务任务。2017 年机关各类会议除在代表之家召开的之外，仍有所增加，且时间段相对集中，中心物管服务人员与物业公司服务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加班加点，为机关召开的 1339 次（个）会议，3.23 万人次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服务。五是努力做好招待所、代表之家和机关餐厅的各项服务。通过狠抓成本控制，加大软硬件

改造力度，加强员工培训，强化细节服务和标准化服务等措施，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努力做好招待所、代表之家和机关餐厅餐饮服务。招待所全年承担了常委会会议，机关接待任务和散客约 9778 次的住宿服务保障（常委会 6 次 172 人次，接待任务 9 批 46 人次，散客 9560 人次）。机关餐厅承担各类会议、接待工作餐和领导干部、职工工作餐 15 万人次。代表之家坚持政治效益第一，兼顾经济效益的定位，坚持以服务机关、服务代表、服务常委会为主业，积极拓展经营，较好地完成了机关下达的各项保障任务。全年共完成常委会会议、省市人大主任座谈会、县乡人大建设工作座谈会、省立法人才培训、省预算监督联网培训会、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等政务会议、汕头市人大培训、省人社厅学习座谈会及相关商务团队会议共计 150 多次会议保障，累计接待安排住房 9163 人次，接待用餐 2866 批次，总用餐人数约 2.4 万人次。

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17 年到位资金 1311 万元，到位率达 100%；2017 年实际支出金额 13092 万元，支出率为 99.86%，结余结转金额 1.8 万元。

（二）存在问题。

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严重缺乏管理干部。人手不足，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称，二是职工类别较多，身份差别大，事业单位之间人员调整存在政策性障

碍，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对机关办公主楼的维护、翻新，为 2018 年换届调整办公用房做好准备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通园小区设施、设备的后续工作。

（二）根据机关车后车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并完善机关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保障。